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2日(周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 4.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201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独立董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五、十四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五、七、八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联系电话:0579-86878687
传 真:0579-86878687

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邮 箱:321300
联系人:傅朝刚
电子邮箱:fgg@topampower.cc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79
- 2.投票简称:中坚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中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简称	投票方向	买入价格
362779	中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2)投票股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9日—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